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2-005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创新"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1.88%减少至10.88%。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环境"或"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收到公司股东国投创新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国投创新自2022年1月10日至2022年1月14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17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其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1号7层704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月14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2/1/10-2022/1/14	人民币普通股	4,177,800	1%
	合计			4,177,800	1%

备注:

1、减持的股份来源:博天环境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9,643,570	11.88%	45,465,770	10.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643,570	11.88%	45,465,770	10.88%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3,821,37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8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披露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尚余45,465,770股未完成。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2-001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之全资子公司广东万和热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杏坛万和")因与山东世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朱晓红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事宜收到了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粤0606民初8606号)。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9日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近日,杏坛万和收到了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粤0606民初8606号),现将上述案件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诉讼受理机构: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诉讼受理机构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凤南路3号

案号:(2021)粤0606民初8606号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受理日期:2021年4月6日

(一)诉讼有关当事人

原告:广东万和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德富路7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3040236900

法定代表人:卢宇凡

被告一:山东世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新化路208号塑化城北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5MA3CD4WJ4G

法定代表人:鲁明

被告二:朱晓红

性别:女

住址:山东省淄博市

(二)诉讼判决结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缺席判决如下:

1、被告山东世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广东万和热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7,999,250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法:从2019年7月12日起至货款清偿之日止,以实际尚欠货款金额为基数,按年利率8.5%算);

2、原告广东万和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对被告山东世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债务及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有权在22,000,000元范围内以被告朱晓红名下47户商铺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3、驳回原告广东万和热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44,641.9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共149,641.90元,由被告山东世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朱晓红负担。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案件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后续终审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无法判断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0606民初8606号);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集团")持有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发股份")股份49,969,0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1%,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公司于2021 11 月 16 日发布了《宏发股份: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联发集团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14,880,000股。

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宏发股份合计不超过7,44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宏发股份合计不超过7,44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2个交易日之后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2022年1月15日,公告中减持计划大宗交易部分实施时间已过半,但公告中的减持计划尚未完全实施完毕。

一、大宗交易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9,969,014	6.7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49,969,01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大宗交易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7,440,000	0.999%	2021/12/2 - 2021/12/3	大宗交易	67.13-67.41	500,830,400	36,589,014	4.91%

备注: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5,940,000股,占宏发股份公司总股本0.798%,减持期间为2021年12月13日—2021年12月27日,减持价格区间72元/股--76.99元/股,减持总金额为443,731,619元。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是联发集团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联发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联发集团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146,000股,限售期为24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月24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2月27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7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22,920,000股,并于2020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91,679,495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3,018,84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660,65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共涉及股东数量1户,对应股票数量1,14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1月24日起上市流通(2022年1月23日为非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公司自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兴贵投资有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股份,其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有方科技战略配售限售股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保荐机构对有方科技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146,000股,全部为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24月。本公司确认,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内"兴贵投资有限公司"所持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月24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兴贵投资有限公司	1,146,000	1.25%	1,146,000	0
合计		1,146,000	1.25%	1,146,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146,000	24
合计		1,146,000	-

七、上网公告附件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2-001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谢利君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谢利君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申请。谢利君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谢利君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负责的相关工作已顺利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利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谢利君女士感谢公司董事会对其工作的支持和帮助,也祝愿公司业绩蒸蒸日上、大展宏图。

谢利君女士从2017年进入公司工作至今,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谢利君女士所做的工作给予充分的肯定,对其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2-002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1月13日,会议如期以现场结合视频和邮件通讯方式举行。

2、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朱拉伊、黄志瀚、陈程俊、徐驰、张富明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

3、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拉伊先生主持。

4、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按嘉应(深圳)大健康发展有限公司对广东康慈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全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2201.01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现金分红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作出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分红人民币1亿元的股东决定。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黄晓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黄晓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5日披露的《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黄晓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晓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5日披露的《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2-003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3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子公司于2021年末对各项资产进行清查。根据谨慎性原则,预计各项资产可能发生的损失,2021年度公司将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2021年末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初步预估后,拟计提2021年度合并报表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2201.01万元,占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110.95%。

3、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201.01万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201.01万元,占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110.95%。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2021年度公司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金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超过1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依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说明如下:

1、有关长期股权投资形成情况概述

2019年3月7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通过,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嘉应(深圳)大健康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嘉应大健康")对广东康慈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康慈医疗")进行投资,投资方式是以自有资金对康慈医疗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嘉应大健康持有康慈医疗18.55%的股权,成为康慈医疗的股东之一。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投资款计入合并报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

2、本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具体事项和原因

康慈医疗主要业务为旗下运营的广东康慈脑退化病专科医院(简称"康慈医院"),康慈医院于2019年7月份举行了开业试运营典礼之后一直未能正式开业,财务状况不容乐观,拖欠场地租金和员工工资,长期处于不断亏损状态,且康慈医疗目前涉及多起经济合同诉讼,存在大额赔偿的风险。公司董事会认为恢复营业需要注入大量资金,且难以维持长期持续健康经营。康慈医疗未向公司提供2021年6月30日后的财务数据,不配合公司有关部门及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和评估工作,甚至不正面回复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及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回询,拒绝提供有关财务数据和资料,公司无法对康慈医疗真实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进行有效甄别。

综上所述,公司拟按嘉应大健康对康慈医疗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全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2201.01万元。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21年度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五、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21年度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2-004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选举副董事长情况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鉴于目前公司副董事长职位处于空缺状态,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阅了黄晓亮先生的相关资料,认为其具备履行副董事长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副董事长的条件。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黄晓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选举黄晓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朱拉伊先生履行职责,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黄晓亮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鉴于公司目前由董事黄晓亮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4.4.5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个月内或者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阅了黄晓亮先生的相关资料,认为其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证书,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在暂代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为维护公司三会运作、信息披露及规范运营等方面做出了巨大贡献,表现出色,业绩突出,且为人公道正派,符合拟聘任岗位的要求。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黄晓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聘任黄晓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任职自董事会审议通知之日起生效。

黄晓亮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其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3-2321916

传真:0753-2321916

邮箱:jyzy_gd@163.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

三、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充分了解黄晓亮先生的职业经历、专业素养和教育背景等情况后,我们认为:

1、黄晓亮先生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副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符合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本次选举副董事长和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董事会选举黄晓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并聘任其为董事会秘书。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徐驰、郭华平、张富明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21年度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和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充分了解黄晓亮先生的职业经历、专业素养和教育背景等情况后,我们认为:

1、黄晓亮先生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副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符合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本次选举副董事长和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董事会选举黄晓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并聘任其为董事会秘书。

郭华平—— 徐驰—— 张富明——
2022年 1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055 证券简称:龙腾光电 公告编号:2022-005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25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55	龙腾光电	2022/1/1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2年1月1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45.90%股份的股东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2022年1月1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陶园先生考核及薪酬事项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坚持市场化导向,促进公司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现提议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情况将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陶园先生绩效与薪酬自2021年1月1日起纳入龙腾光电同一考核体系,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对陶园先生进行绩效考核,不再参照市管企业负责人绩效与薪酬管理要求。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2年1月1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月2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2年1月25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2年1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5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陶园先生考核及薪酬事项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6.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曹春燕女士	√
6.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沈志豪先生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3、4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2、3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5为股东增加的临时提案;议案6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9月28日、2022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龙腾光电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5、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特此公告。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陶园先生考核及薪酬事项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6.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曹春燕女士	
6.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沈志豪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55 证券简称:龙腾光电 公告编号:2022-006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19日至2022年1月20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征集人对相关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光电"或"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薛文进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1月2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鉴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提请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陶园先生考核及薪酬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对《龙腾光电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进行补充修订,除新增上述临时议案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修订后的公告内容如下: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薛文进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提案公开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公告。征集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并承诺在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公告,本公告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薛文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